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四年制日間部電機工程系課程規劃表(110學年度入學適用)

110年02月24日-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
 110年03月17日-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
 110年04月08日-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
 110年06月29日-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
 110年08月11日-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

類別	科目名稱	第一學年				科目名稱	第二學年				科目名稱	第三學年				科目名稱	第四學年				
		上		下			上		下			上		下			上		下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基礎通識	中文閱讀與寫作	2	2			體育(三)	2	2													
	共同外語(一)			2	2	共同外語(二)(三)	2	2	2	2											
	體育(一)	2	2																		
	體育(二)-高爾夫			2	2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4	4	4	4	小計	4	4	2	2	小計	0	0	0	0	小計	0	0	0	0	
類別學分小計		14																			
1.共同外語課程需修滿6學分，學生於修課前即可選擇「英語」或「日語」為外語課程。 2.選定語言後，不可異動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職用通識	職場禮儀與口語表達	2	2			法律與生活			2	2											
	職場應用文			2	2																
	勞作教育(一)(二)	0	1	0	1																
	小計	2	3	2	3	小計	0	0	2	2	小計	0	0	0	0	小計	0	0	0	0	
類別學分小計		6																			
多元通識	1. 為符合本校「通識規劃特色」，同學畢業應修滿「基礎通識」14學分、「職用通識」6學分及「多元通識」8學分，共計28學分。 2. 「多元通識」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預選課程，預選後列出應選修之人文藝術領域、自然科技領域及社會科學領域三類之應開課程後，請至少於2領域以上選修，共計8學分之課程。 3. 102學年度起，選通識中心所公布各院、系、學程所提供之輔助課程，亦可承認為通識選修課程，唯學生選修所隸屬學院提供之院訂課程，及所隸屬系、學程提供之課程，則不予承認。 4 「名人講座」係跨類別選修課程，可抵「多元通識課程」中任一門課(抵2學分)，以一次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
	類別學分小計																				
	院訂必修	工程通識	2	2			科技應用			2	2	職涯講堂	2	2			工程產業講座			2	2
		小計	2	2	0	0	小計	0	0	2	2	小計	2	2	0	0	小計	0	0	2	2
類別學分小計		8																			
專業必修	電路學	3	3			電子學	3	3			機器人學	3	3								
	機器人程式入門	2	3			電子電路設計實務	2	3			自動控制實務	2	4								
	電機機械實務	2	3			可程式控制實務	2	3			工業控制實務	2	4								
	工程數學			3	3	資訊應用實務	2	3			實務專題(一)(二)	2	3	2	3						
	電腦輔助設計製造			2	4	電力電子學			3	3	電力系統			3	3						
	電腦軟體應用			3	3	微處理機實務			2	3	工業機器人實務			2	4						
	數位邏輯電路設計			2	3	機電整合實務			2	4	數位工廠實務			2	3						
											物聯網設計實務			2	4						
	小計	7	9	10	13	小計	9	12	7	10	小計	9	14	11	17	小計	0	0	0	0	
類別學分小計		53																			
專業核心選修	校外實習(署一)			3	*	校外實習(署二)			3	*	校外實習(署三)			3	*	校外實習(一)(二)	9	*	9	*	
	工業配電實務			2	3	氣壓控制實務	2	3								工業機器人設計製造	3	3			
						介面設計實務			2	3						機器視覺實務			3	3	
	小計	0	0	5	3	小計	2	3	5	3	小計	0	0	3	0	小計	12	3	15	6	
類別學分小計		42																			
專業選修	工業4.0概論	3	3			光電概論	3	3			自動化工程概論	3	3			電力電子實務應用	3	3			
	通訊概論	3	3			電動車概論	3	3			巨量資料分析	3	3			嵌入式系統	3	3			
	電氣訊號概論			3	3	專利寫作			3	3	車用電子技術	3	3			信號量測與監控	3	3			
											感測器原理與應用			3	3	數位影像處理	3	3			
											切換式電源供應器			3	3	再生能源			3	3	
											光電半導體元件			3	3	電力品質			3	3	
																雷射原理與應用			3	3	
	小計	6	6	3	3	小計	6	6	3	3	小計	9	9	9	9	小計	12	12	9	9	
	類別學分小計		57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基礎通識：14																				
	職用通識：6																				
	多元通識：8																				
	院訂必修：8																				
專業必修：53																					
專業選修：39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其中專業核心選修至少12學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
專業核心選修超修學分可計入專業選修																					
畢業最低學分數：128																					
1.本系未開設之課程可至外系選修，並於選課前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列入畢業專業選修學分，以各系制定專業選修學分為標準，至多可承認二分之一為上限。 2.校外實習課程可任選下列三種方式之一實施： (1)暑期實習：需實習滿8周，每周40小時，共320小時(含)以上。 (2)學期實習：需實習滿18周，每周40小時，共720小時(含)以上。 (3)學年實習：需實習滿36周，每周40小時，共1,440小時(含)以上。 ③.本校日間部四年制學生，除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，並應符合相關外語能力、專業實務技能規定之條件使得畢業。																					